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4號

原告 遠志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宜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普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4,6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1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又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